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陳奕如 02-27718121#1123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830001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本署接管無法兌換為新臺幣之外幣、人民幣等貨幣，得否兌換為新臺幣及處理方式，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意見，請參處。

說明：

- 一、本署依108年1月4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730004070號函附107年12月18日「研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遺產管理機構代管待移交動產保管品接管作業事宜」會議紀錄（諒達）六、結論（二）彙整已接管無法兌換為新臺幣之貨幣，以108年5月17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830001340號函送明細表（如附件1）請臺灣銀行提供意見，准該公司108年5月31日銀國際乙字第10800431981號函（如附件2）復。
- 二、依臺灣銀行上述108年5月31日函說明四，如有需送請該公司協助確認實體鈔券可否兌換成新臺幣，請各分署並彙整所屬辦事處資料辦理。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